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832號

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張源聰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取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
09 4765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張源聰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
12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伍仟元沒
13 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犯罪事實

15 一、張源聰明知自己與身分不詳、綽號「阿文」之成年男子，財
16 力狀況均不佳，實際上無法贖回張源聰典當在當鋪之手錶1
17 只，但因當鋪催款，張源聰為取得現金繳納本金，竟意圖為
18 自己不法之所有，與「阿文」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
19 絡，先由2人謀議後，隱瞞張源聰自身財力不佳之情形，推
20 由張源聰於民國113年3月13日下午1時42分許（起訴書誤載為
21 2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嘉義火車站前方空地，
22 向呂○○佯稱欲向其借款新臺幣（下同）65000元，以贖回張
23 源聰先前向當鋪典當之手錶1只，待日後將該只手錶轉賣
24 後，再返還75000元與呂○○云云，致呂○○陷於錯誤，誤
25 認張源聰確有財力依約贖回手錶，隨即至附近提款機提領
26 62000元後，與張源聰、「阿文」同乘計程車於同日下午2時
27 16分許，至位於嘉義市○區○○路000號之嘉義當鋪，並在
28 當鋪外將上開62000元連同身上之3000元交與張源聰，張源
29 聰遂進入當鋪內，交付其中之64000元與當鋪業者，隨後攜
30 帶所餘之1000元與「阿文」搭乘計程車離去。

31 二、案經呂○○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因當事人無爭執，故不予以說明。

04 二、訊據被告張源聰固坦認有至當鋪典當手錶1只，自己並曾將
05 告訴人呂○○所有之65000元中之64000元交付當鋪業者，並
06 攜帶所剩1000元搭乘計程車離去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
07 欺取財之犯行，辯稱：不是我開口向告訴人借錢，而是「阿
08 文」向告訴人借的，錢也是告訴人在計程車上交給「阿
09 文」，「阿文」再交給我等語(本院卷第222頁)。惟查：

10 (一)被告曾至嘉義當鋪典當手錶1只，質當款共70000元乙情，有
11 當票照片在卷可考(警卷第27頁)。又被告於113年3月13日下午2時16分許，在嘉義當鋪外由計程車副駕駛座下車，隨即
12 進入嘉義當鋪內，而後繳納質當款本金64000元等節，有錄影畫面翻拍照片、當票照片在卷可參(警卷第25至27頁)，首堪認定。

16 (二)被告於113年3月13日下午1時42分許，在嘉義市○區○○路
17 000號嘉義火車站前方空地，向告訴人稱欲向其借款65000
18 元，以贖回被告先前向當鋪典當之手錶1只，待日後將該只
19 手錶轉賣後，再返還告訴人75000元等語，告訴人隨即至附近提款機提領62000元後，與被告、「阿文」同乘計程車至
20 嘉義當鋪，告訴人並在當鋪外將上開62000元連同身上之
21 3000元交與被告，被告隨即進入當鋪內，交付其中之64000
22 元與當鋪業者，之後攜帶所餘1000元與「阿文」搭乘計程車
23 離去等節，業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供證：我於113年3月
24 13日下午1時20分許，在嘉義火車站前方空地掃地時，突然
25 有2名男子來找我，其中1名男子稱自己名叫張源聰，張源聰
26 一直拜託我借錢給他自己，我向張源聰說我只剩65000元，
27 張源聰說如果我答應借錢，等張源聰將手錶贖回轉賣後，會
28 讓我賺10000元，也就是還我75000元，我就相信張源聰而先
29 去領提62000元，再與張源聰坐計程車到當鋪，我在當鋪外
30 連同身上3000元，共交付65000元給張源聰，張源聰將其中
31

64000元交給當鋪業者，留1000元作為張源聰車錢，張源聰便乘坐計程車離去，我之後就找不到張源聰等語在卷(警卷第8頁)。而證人即告訴人所述上情，除「係由被告向告訴人開口借錢、告訴人將錢交與被告」等事項，為被告否認外，餘為被告所自承。然就被告所否認「係自己向告訴人開口借錢、告訴人將錢交與被告」等事項，經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以：張源聰向我借錢時，張源聰身邊雖有另1名男子站在一旁，但該名男子都沒說話，我事先不認識張源聰，至今也不認識另1名男子等語詳確(警卷第9頁)，與被告於審理時所陳：我事先不認識告訴人，是113年3月13日下午1時20分許前不久，我才第一次看到告訴人，我也不知道告訴人是否認識「阿文」等語(本院卷第222頁)大致相符。堪認於113年3月13日下午1時20分許前不久，告訴人並不認識被告及「阿文」，但告訴人於警詢時卻能明確說出被告之姓名為「張源聰」，且告訴人於警詢時所稱是由「張源聰」進入當鋪乙節，與上開照片所示(警卷第25頁)確實係被告由計程車副駕駛座下車，進入嘉義當鋪內等情相符，在在俱見應係被告向告訴人開口借錢、告訴人將錢交與被告，否則告訴人何能得知被告之姓名為「張源聰」？被告豈會站在一邊容許「阿文」冒用自己之姓名？

(三)所謂詐術，則指以偽作真或欺罔隱瞞之行為而言，行為人若對被害人提供反於真實之資訊，就重要事實資訊予以欺瞞，包括虛構、扭曲或隱瞞事實等方法均屬之。經查被告與「阿文」於113年3月13日前，財力狀況均不佳乙情，業經本院勘驗被告提出之被告與「阿文」於113年3月13日在電話中及見面時談話之檔案，並製有勘驗筆錄附卷可佐(本院卷第218、225至243頁)，勘驗結果顯示被告與「阿文」於上開談話中，被告非但以台語向「阿文」稱：「啊不然你就來中興釣蝦場，我在這邊等你，我走到腳都龜裂了」、「我連身體都沒洗了，你一直叫我來，我還是用走路來的耶」、「我現在沒有計程車錢坐去啊」、「我都睡港坪公園啊」、「大ㄟ，

我不會騙你啦，你看我的腳走路走到龜裂成這樣」、「大ㄟ，你過來一下啦，我真的沒有計程車錢」、「還是我坐計程車，你幫我出個錢好不好」等語，更以台語向「阿文」稱：「我們這樣認識、才剛認識，你這樣，我這麼信任你，你簿子有賣掉嗎？蛤？」、「你說要賣簿子，我跟你去要做什么？那犯法的事情我跟你去要做什么？」等語，可見被告當時夜宿公園、無乘車之費用，「阿文」甚至要販賣金融帳戶換錢，其2人均是資力拮据、經濟困窘急迫，可謂已至身無分文之地步，被告竟仍向告訴人稱於贖回手錶轉賣後，將多給付10000元與告訴人，意謂被告有籌措不足餘款以贖回手錶之能力，顯見被告不僅刻意隱瞞自身與「阿文」財力狀況均不佳之重要資訊，竟仍告知告訴人可贖回手錶之訊息，是被告所為，當屬施用詐術之行為，亦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情甚明灼。

(四)被告與「阿文」於113年3月13日於上開談話中，被告問「阿文」：「大ㄟ，你找我要幹嘛啦？」等語，「阿文」回說：「跟你說當鋪的事情啦。你現在沒有，人家一直要，想說你沒辦法賠，你聽懂嗎？」等語，被告又問：「大ㄟ，啊你那當鋪的錶不是說要拿回來，你今天叫我來7-11的用意不是這樣嗎？」、「啊你那叫我當的手錶，你要幫我拿回來喔，大ㄟ，好不好？」、「你當鋪的手錶是要給我拿回來了沒？」、「總共七萬啊。七萬一千多。第一次你叫我去當三萬、第二次叫我去當四萬，你第一次根本沒賣掉。」、「大ㄟ，你當鋪的手錶要給我拿回來了沒？」等語，「阿文」再回說：「過來再說啦。你當鋪那只手錶，你錢人家要給你凹(按：應指流當)耶。」等語，被告復問：「你不能手錶你叫我當的，又叫我湊，我也是在幫忙湊啊，是不是？」等語，有上揭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18、225至243頁)，足見被告典當手錶之原因，乃是「阿文」促使被告為之，惟被告、「阿文」財力狀況均不佳，無法贖回甚至繳納利息，當鋪又急催還債，因而「阿文」相約被告見面談論如何處理，

故「阿文」就該事件實有利害關係。再者，被告於113年3月13日下午1時42分許起至47分許，及從同日下午1時56分許至58分許，在嘉義火車站前方空地與告訴人對話時，「阿文」皆站立旁邊，於同日下午2時許，「阿文」更與被告、告訴人一同乘坐計程車離開嘉義火車站前方空地等情，皆有卷附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可稽(警卷第22至24頁)，堪認被告對告訴人施以詐術前，「阿文」早已知悉，衡情被告與「阿文」應已事先謀議，再推由被告實行，其2人應為共謀共同正犯無虞。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屬事後卸責之詞，無從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足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與「阿文」間，雖無行為分擔，但有犯意聯絡，為共謀共同正犯。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嘉交簡字第51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嘉交簡字第46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朴交簡字第3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4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易字第7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前2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62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而後2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1044號裁定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入監接續執行後，於109年9月9日執行完畢乙節，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附卷可憑，則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並無個案情節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否則若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是被告本案所犯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被告之陳述及前案紀錄，審酌被告除上開

01 經論累犯之案件不予以重複評價外，尚有重利之紀錄(本院卷
02 第19至20頁)；於審理時自陳國小肄業、離婚、無子女、目
03 前無業(本院卷第223頁)；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04 段、告訴人損失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與「阿文」雖因典當手
06 錶可能衍生債務糾紛，但係被告以自己名義向當鋪借款，有
07 卷附當票照片可證(警卷第27頁)，故被告將詐得之65000元
08 中之64000元償還自己之債務，應屬被告獨得之犯罪所得；
09 另所餘之1000元，依被告與「阿文」乘坐計程車離開當鋪
10 後，被告與「阿文」之對話得知，「阿文」曾對被告稱：
11 「伯仔(按：即告訴人)那一千你沒辦法吼？」等語，有上揭
12 勘驗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18、243頁)，從而該1000元，
13 應亦係被告所獨得，從而被告之犯罪所得為65000元，該筆
14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5 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6 時，追徵其價額。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18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康敏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遷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8 本之日期為準。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張子涵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4 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